

解釋字號	釋字第175號
解釋公布院令	中華民國 71年05月25日
解釋爭點	司法院對所掌事項有提案權？
解釋文	<p>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，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¹</p>
理由書	<p>查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，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，本院釋字第三號解釋，雖係就監察院可否提出法律案而為之解釋，但其第三段載有：「我國憲法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，載在前言。依憲法第五十三條（行政），第六十二條（立法），第七十七條（司法），第八十三條（考試），第九十條（監察）等規定，建置五院，本憲法原始賦予之職權，各於所掌範圍內為國家最高機關，獨立行使職權，相互平等，初無軒輊。以職務需要言，監察、司法兩院各就所掌事項需向立法院提案，與考試院同，考試院對於所掌事項，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，憲法對於司法、監察兩院就其所掌事項之提案，亦初無有意省略或故予排除之理由。法律案之議決，雖為專屬立法院之職權，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，知之較稔，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，以為立法意見之提供者，於法於理，均無不合。」等語，業已明示司法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蓋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基於五權分治，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，並求法律之制定臻於至當，司法院就所掌事項，自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職責。且法律案之提出，僅為立法程序之發動，非屬最後之決定，司法院依其實際經驗與需要為之，對立法權與司法權之行使，當均有所裨益。</p> <p>次按尊重司法，加強司法機關之權責，以保障人民之權利，²乃現代法治國家共赴之目標。為期有關司法法規，更能切合實際需要，而發揮其功能，英美法系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多具有此項法規之制定權；大陸法系國家，亦有類似之制度。晚近中南美各國憲法，復有明定最高司法機關得為法律案之提出者。足見首開見解，不僅合乎我國憲法之精神，並為世界憲政之趨勢。且自審檢分隸後，司法院所掌業務日益繁重，為利司法之改進，符合憲</p>

法第七十七條、第七十八條、第八十二條，設置司法院及各級法院，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，及公務員之懲戒；並由司法院行使解釋憲法，暨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，以貫徹宏揚憲政之本旨，司法院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 院長 黃少谷

大法官 林紀東 陳樸生 陳世榮 范馨香

翁岳生 李潤沂 蔣昌煒 梁恒昌

鄭玉波 涂懷瑩 姚瑞光 翟紹先

楊與齡

相關法令

 [憲法第77條\(36.01.01\)](#)

 [憲法第78條\(36.01.01\)](#)

 [憲法第82條\(36.01.01\)](#)

 [司法院釋字第3號解釋](#)

相關文件

附件：附監察院函乙件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主旨：關於 貴院就所掌事項有無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權，本院認為依據我國憲法建制之五院，各於職責範圍內，為國家最高機關，相互平等，彼此相維之精神，貴院應與其他各院同享有提案權，並無疑義。而 貴院則認為有無提案權尚非全無疑義，以致關係司法革新之重要法律修正案，如公務員懲戒法、大法官會議法等，迄今多年未能圓滿解決。是本院與 貴院因行使職權，已生適用憲法之爭議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函請解釋見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關於 貴院有無提案權問題一案，前經本院第一六六五次院會決議交司法委員會審議，審議意見認應先由本院函請貴院答覆後再行處理。茲准 貴院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（七十）院台秘字第○六五三三號函復略稱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號解釋，原係就監察院可否提出法律案而為，故其末段僅謂監察院關於所掌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，實與憲法精神相符，而未將司法院

並列。司法院曾於四十年四月廿五日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案，以（四十）院台字第〇一八二號咨送請立法院審議。經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改為立法委員提案，由該會委員聯名提出，列報院會。嗣行政院分函立法院及司法院請暫緩修正，司法院據以函請立法院查照。經立法院於四十一年五月九日決議保留。司法院可否就所掌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，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號解釋末段，未將司法院部分明白敘明，參以上述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處理經過，似非全無疑義。

二、茲 貴院暨認提案權之有無，因憲法無明文規定，尚有疑義，則與本院所認依據我國憲法建制之五院，各於其所掌之權責範圍內，為國家最高機關，獨立行使職權，相互平等，基於五權分治，彼此相維之體制，由於職務需要，各就所掌事項，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見解相左，即屬適用憲法發生爭議。本院自應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聲請解釋之。

三、案經本院第一七〇一次會議決議，函請貴院依法解釋見復。

院長 余俊賢